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,863,625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42.10%）的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投资”）、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立达投资”）、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通汽修”），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,966,792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（即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）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（即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）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飞达投资、吉立达投资和亚通汽修的通知：其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,966,792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拟减持股东：

- 1、飞达投资：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；
- 2、亚通汽修：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；
- 3、吉立达投资：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以上飞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沈黎明先生、亚通汽修实际控制人姚勤先生、吉立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

（二）、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（股）	限售原因
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53,210,000.00	14.56	53,210,000.00	
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3,210,000.00	14.56	28,210,000.00	质押
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47,443,625.00	12.98	47,443,625.00	
合计	153,863,625.00	42.10	128,863,625.00	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；
- 3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；
- 4、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：飞达投资、亚通汽修、吉立达投资三家控股股东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,966,792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- 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- 6、减持期间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上市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；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上市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拟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：发行人股东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、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前述拟减持人员遵守了所作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股东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各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《控股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